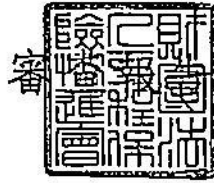


財團法人工程保險協進會
Engineering Insurance Association



○九年四月七日

財團法人工程保險協進會一〇八年度會計決算收支
表、資產負債表、應付款明細表，業依照一般公認查帳準則
暨政府會計原則，採用必要審計程序查核完竣。

據查上開決算書表尚足以允當表示當期間之資產負債
情況及經費收支情形。

蔡監察人 伯龍

蔡伯龍 4/9

周監察人 文凱

周文凱

財團法人工程保險協進會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

項	目	頁次
會計師查核報告		1
資產負債表		3
收支餘絀表		4
淨值變動表		5
現金流量表		6
財務報表附註		7
一、組織沿革及業務範圍		7
二、通過財務報表之日期及程序		7
三、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7
四、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9
五、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0
六、重大之期後事項		13



RISE & CO., CPAS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台北市八德路三段20號九樓C室
C ROOM 9F, 20 PATEH RD, SEC.3 TAIPEI, TAIWAN
TEL : (02)2570-3588 FAX : (02)2570-3526

正興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查核報告

財團法人工程保險協進會 公鑑：

查核意見

財團法人工程保險協進會民國108年12月31日及107年12月31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及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收支餘絀表、淨值變動表、現金流量表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之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中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規定、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財團法人工程保險協進會民國108年12月31日及民國107年12月31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及民國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財團法人工程保險協進會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之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中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規定、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財團法人工程保險協進會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財團法人工程保險協進會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財團法人工程保險協進會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財團法人工程保險協進會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財團法人工程保險協進會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財團法人工程保險協進會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正興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江善芸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九 年 四 月 二 十 一 日



財團法人工程保險協會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產		負債及淨值		單位：新台幣元	
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二及三 (一))	67	\$ 26,366,427	61	\$ 1,250,915	3
應收帳款 (附註二及三 (二))	2	866,482	4	1,179,715	3
其他應收款 (附註三 (三))	0	69,550	0	56,970	0
預付款項 (附註三 (四))	1	191,195	0		
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三 (五))	0	89,000	0	\$ 2,487,600	6
流動資產合計	70	\$ 27,582,654	65	\$ 2,373,026	7
非流動資產					
基金 (附註三 (六))	21	\$ 8,200,000	22		
無形資產 (附註二及三 (七))	7	2,859,336	12		
存出保證金 (附註三 (八))	2	452,000	1	\$ 8,200,000	21
其他資產合計	30	\$ 11,508,336	35		
資產總計	100	\$ 39,090,990	100	\$ 39,090,990	100
負債及淨值					
流動負債					
應付費用 (附註三 (九))					
預收款項 (附註三 (十))					
其他流動負債 (附註三 (十一))					
流動負債合計					
負債總計					
淨值					
基金 (附註三 (十二))					
累積盈餘					
本期盈餘					
淨值總計					
負債及淨值總計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



主任委員：



執行長：



主辦會計：

財團法人工程保險協進會

收支餘絀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一〇八年度		一〇七年度	
	金額	%	金額	%
收入				
基本會費收入〔附註二及三（十三）〕	\$ 8,800,000	43	\$ 10,800,000	50
業務會費收入〔附註二及三（十四）〕	10,829,542	54	10,682,857	49
其他收入	430,864	2	6,000	0
利息收入〔附註二〕	256,019	1	211,289	1
	<u>\$ 20,316,425</u>	<u>100</u>	<u>\$ 21,700,146</u>	<u>100</u>
支出				
員工薪津	\$ 8,888,491	44	\$ 8,342,859	38
伙食費	300,000	1	288,000	1
退休金費用	475,026	2	447,930	2
保險費	856,701	4	811,761	4
租金費用	1,800,000	9	1,800,000	8
研究發展費	444,748	2	203,911	1
電腦事務費	948,769	5	908,499	4
其他費用〔附註三（十五）〕	5,444,033	27	4,407,696	20
	<u>\$ 19,157,768</u>	<u>94</u>	<u>\$ 17,210,656</u>	<u>78</u>
本期餘絀	<u>\$ 1,158,657</u>	<u>6</u>	<u>\$ 4,489,490</u>	<u>22</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



主任委員：



執行長：



主辦會計：



財團法人工程保險協會
淨值變動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產基金	累計餘絀	淨值其他項目	單位：新台幣元	
				合計	
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餘額	\$ 8,200,000	\$ 22,755,243	-	\$	30,955,243
本期餘絀	-	4,489,490	-		4,489,490
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8,200,000	\$ 27,244,733	-	\$	35,444,733
本期餘絀	-	1,158,657	-		1,158,657
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8,200,000	\$ 28,403,390	-	\$	36,603,39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 主任委員： 執行長： 主辦會計：

財團法人工程保險協進會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一〇八年度	一〇七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餘絀	\$ 1,158,657	\$ 4,489,490
調整項目		
各項攤提	\$ 1,633,332	\$ 681,002
營業資產及負債淨變動數		
應收業務會費減少(增加)	692,677	437,858
應收業務處理費減少(增加)	26,024	346,699
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	-
預付費用減少(增加)	(191,195)	2,352,427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89,000)	-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2,000	-
應付費用增加(減少)	93,740	154,447
預收款項增加(減少)	-	-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20,834	10,91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 3,347,069	\$ 8,472,833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買無形資產	-	(4,900,00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	(4,900,001)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 3,347,069	\$ 3,572,832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3,019,358	19,446,526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6,366,427	\$ 23,019,358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



主任委員：



執行長：



主辦會計：



財團法人工程保險協進會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

(金額除另外註明外，係以新台幣為單位)

一、組織沿革及業務範圍

本會設立目的為辦理有關工程保險之研究與改進等事項，以發展我國保險市場。

本會之業務範圍如下：

1. 資料之蒐集、調查、研究與提供。
2. 核保理賠技術之研究、改進、訓練、協助與提供。
3. 再保險之聯繫與安排之協助。
4. 新種保險之研究與發展。
5. 會員委託辦理共保及其他有關事項之處理。

二、通過財務報表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表於109年4月21日由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會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一)遵循聲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之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各號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所編製。

(二)衡量基礎

資產負債之原始衡量，以歷史成本衡量為原則。其後續衡量通常亦採用歷史成本為衡量基礎，惟亦常結合其他衡量基礎，如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變現(清償)價值與公允價值等。

(三)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之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之資產。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

不符合上述情況之資產為非流動資產。

2.負債符合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1)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之負債。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3)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

(4)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之負債。

不符合上述情況之負債為非流動負債。

(四)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供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之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定期存款或投資。

(五)應收款項及備抵呆帳

應收款項原始成本認列衡量。但一年期以內之應收款項，其現值與到期值差異不大且其交易量頻繁者，則不以現值衡量。

應收款項之減損評估，係先對個別重大之應收款項客戶進行個別評估，當存在客觀證據顯示，重大之應收款項客戶發生減損者，即個別評估其減損金額；其餘未存在客觀證據顯示發生減損之重大應收款項客戶，以及非個別重大之應收款項客戶，則按具類似信用風險特徵者進行群組分類，分別評估各該群組應收款項之減損。

(六)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係按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衡量。攤銷金額係依直線法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電腦軟體，3年。估計耐用年限及攤銷方法於預期資產之未來經濟效益有重大變動時進行檢視，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依會計估計修正處理。

(七)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

1.收入

收入係於包含基本會費收入及業務會費收入等。收入之對價為一年期以內之應收款時，其公允價值與到期值差異不大且交易量頻繁，則不按設算利率計算公允價值。

2.利息收入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會，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四、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會之財務報表與財務結果受會計政策、會計假設及估計之影響，會計假設及估計係基於過去經驗與其他攸關之因素，並由管理階層作出適當之專業判斷。以下係對有關未來所作之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之其他主要來源資訊之說明，該等假設及不確定性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

(一)資產減損評估

本會於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需依據對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之主觀判斷，以估計特定資產(資產群組)預期所產生之未來現金流量，並決定計算該資產使用價值所使用之適當折現率。任何由於經濟狀況或會策略之改變所導致的估計變動，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資產減損。

截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本會無資產累計減損。

(二)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

遞延所得稅資產係於未來很有可能足有足夠課稅所得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方予以認列。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時，必須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包含預期未來銷貨收入成長及利潤率、免稅期間、可使用之所得稅抵減、稅務規劃等假設。任何關於經濟環境、產業環境的變遷及法令的改變，均可能引起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重大調整。

截至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遞延所得稅資產皆為 0 元。

五、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現 金	\$ 30,000	\$ 30,000
活期存款	4,636,427	6,789,358
定期存款	21,700,000	16,200,000
合 計	<u>\$ 26,366,427</u>	<u>\$ 23,019,358</u>

(二) 應收帳款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應收業務會費收入	\$ 866,482	\$ 1,559,159
應收業務處理費收入	-	26,024
合 計	<u>\$ 866,482</u>	<u>\$ 1,585,183</u>

(三) 其他應收款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其他應收款	\$ 69,550	\$ 69,550
合 計	<u>\$ 69,550</u>	<u>\$ 69,550</u>

(四) 預付款項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預付費用	\$ 19,195	\$ -
合 計	<u>\$ 19,195</u>	<u>\$ -</u>

(五) 其他流動資產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暫付款	\$ 89,000	\$ -
合 計	<u>\$ 89,000</u>	<u>\$ -</u>

(六) 基金及投資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基金	\$ 8,200,000	\$ 8,200,000
合計	<u>\$ 8,200,000</u>	<u>\$ 8,200,000</u>

(七) 無形資產

108年12月31日	電腦軟體
成本	\$ 4,900,001
重估增值	-
累計攤銷	(2,041,665)
累計減損	-
帳面金額	<u>\$ 2,858,336</u>
107年12月31日	
成本	\$ 4,900,001
重估增值	-
累計攤銷	(408,333)
累計減損	-
帳面金額	<u>\$ 4,491,668</u>

(八) 存出保證金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存出保證金	\$ 450,000	\$ 452,000
合計	<u>\$ 450,000</u>	<u>\$ 452,000</u>

(九) 應付費用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應付費用	\$ 1,250,915	\$ 1,157,175
合計	<u>\$ 1,250,915</u>	<u>\$ 1,157,175</u>

(十) 預收款項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預收補助款	\$ 1,179,715	\$ 1,179,715
合 計	\$ 1,179,715	\$ 1,179,715

註：係保險業務發展基金管理委員會以前年度專案補助款

(十一) 其他流動負債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暫收款	\$ 56,970	\$ 36,136
合 計	\$ 56,970	\$ 36,136

(十二) 基金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基金	\$ 8,200,000	\$ 8,200,000
合 計	\$ 8,200,000	\$ 8,200,000

(十三) 基本會費收入

係本會本年度向會員收取之固定年費。

(十四) 業務會費收入

1. 依本會「國內工程保險業務自留共保辦法」，就當月核定自留共保業務之保費、增退變更保費及賠款於下個月底前製作自留共保帳單分送各共保會。
2. 業務會費按工程險 2.5%、鄰屋險 2.5%、僱主責任險 2.5%、工程保證保險 2.5%計算收取。

(十五) 其他費用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車馬費	\$ 858,500	\$ 997,000
會議費	309,062	419,480
水電及管理費	477,317	450,520
參訪及交誼活動費	1,527,953	1,569,531
各項攤銷費用	1,633,332	681,002
什支	637,869	290,163
合 計	<u>\$ 5,444,033</u>	<u>\$ 4,407,696</u>

六、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0910774 號

會員姓名：江善芸

事務所電話：2570-3588

事務所名稱：正興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統一編號：00972840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八德路三段二十號九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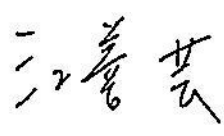
委託人統一編號：21100461

會員證書字號：北市會證字第 3014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財團法人工程保險協進會

108年度(自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 名 式		存 會 印 鑑	
-------------	---	------------------	---

理事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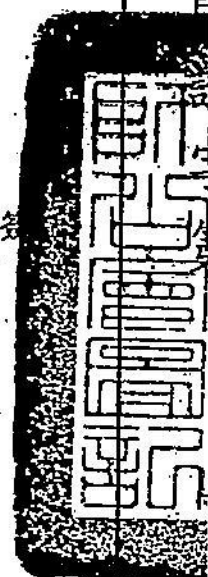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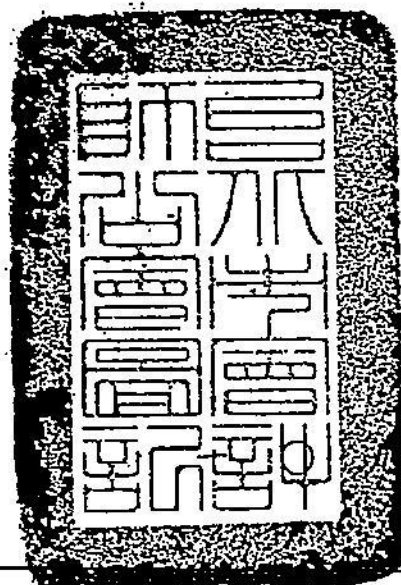


核對人：



中 華 民

年 三 月 四 日



裝
訂
線

財團法人工程保險協會 108 年度業務報告書



壹、目的：

本會辦理有關工程保險之研究與改進等事宜，以促進我國工程保險市場健全發展為目的。

貳、業務範圍：

本會辦理工程保險有關下列事項：

- 一、會員委託辦理共保及其他有關事項之處理。
- 二、資料之蒐集、調查、研究與提供。
- 三、核保理賠技術之研究、改進、訓練、協助與提供。
- 四、再保險之聯繫與安排之協助。
- 五、新種保險之研究與發展。

參、業務報告：

一、營運績效：

本會為提供我國工程保險專業技術諮詢，促進營建工程業合作，協助再保險安排，以健全工程保險為目的，其績效分析如次。

(一)營運量執行成果：

會員公司委交本會辦理之工程保險、營造暨安裝險附加僱主意外責任險等共保業務，本(108)年度營運量執行成果為 NT\$425,209,860，較上(107)年度執行成果 NT\$406,701,165 增加 4.55%，較年度預估 NT\$460,000,000 減少 7.56%。分析如下：

1. 工程險民國 108 年度之共保業務件數為 80,336 件，較 107 年度之 74,388 件計增加 5,948 件；108 年度納入共保總保險費為 NT\$269,087,839，較 107 年度總保險費 NT\$254,037,499 增加 NT\$15,050,340，計 5.92%。
2. 108 年度鄰屋險共保業務件數為 15,470 件，較 107 年度之 15,931 件計減少 461 件，108 年度總保險費為 NT\$41,025,234，較 107 年度之 NT\$43,961,378 減少 NT\$2,936,144，計 6.68%。
3. 108 年度營造暨安裝險附加僱主意外責任險共保業務件數為 66,196 件，較 107 年度之 62,727 件增加 3,469 件，108 年度總保險費為 NT\$114,919,480，較 107 年度之 NT\$108,522,493 增加 NT\$6,396,987，計 5.89%。
4. 在工程保證保險共保業務方面，已自 107 年度開始不再承接新業務

共保，只延續結算業務，民國 108 年度總保險費為 NT\$177,307。

(二)績效分析：

最近五年共保各險保單年度損失率（未決賠款含 IBNR）分析如下：

單位：%

險 別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營造險	85.27	68.13	69.82	42.94	23.25
安裝險	35.14	48.48	74.49	29.72	23.70
電子設備保險	60.71	63.62	37.44	34.05	34.39
營建機具險等	56.82	38.76	42.22	45.00	25.52
僱主險	75.27	72.88	61.40	46.39	23.63
小計	73.97	64.22	60.81	42.07	25.49

(三)作業收支：

本會辦理以共保作業計收會費及手續工本費維持會務，以收支平衡為原則，108 年度本會實際收入為 NT\$20,316,425 元，經費支出為 NT\$19,157,768 元，本期結餘 NT\$1,158,657 元。

二、協助機關：

本會依循宣導工程保險正確觀念之政策，108 年度 10 月 22 日繼續協助新北市政府採購處 108 年度教育訓練研討會，辦理工程保險暨專業責任保險教育訓練，提供講師，共有一百多位學員參加。

三、保險業教育訓練：

108 年度本會辦理對會員公司之工程險核保理賠人員教育訓練活動，共計三場季研討會，包括一場重大建設實務參訪研習活動，詳細記錄如下：

- (一) 本會於 3 月 11 日、12 日在張榮發基金會國際會議中心與社團法人台灣防災產業協會共同舉辦「台灣離岸風電工程與風險」研討會，邀請對象為保險金融、法律諮詢、政府單位、工程及離岸風電產業相關單位或人員，共有 170 人參加。
- (二) 本會接受新北市邀請為 108 年度新北市工程保險教育訓練課程師資，10 月 22 日在新北市府大簡報室舉行，由林通堃工程師擔任講師，共有各局處室相關職員 100 多人參加。
- (三) 9 月 6 日舉辦「雇主法律責任之探討與保險實務」研討會聘請東京海上李茂璋科長演講，共有會員 20 人參加。
- (四) 本會於 11 月 22 日第四季研討會舉辦水利工程風險與核保(防洪工程)研討會，辦理參訪「員山子分洪道」現場實務活動，共有會員 30 人參加。

四、研究發展

- (一) 提供產險公會營造及安裝工程保險費率精算專案最終版結案。

(二) 協助產險公會二讀機械綜合保險保險單條款。

五、國際交流：

本會於 108 年 10 月 18 日~23 日指派陳壽亭執行長及謝宏智委員參加國際工程保險人協會在維也納舉辦之第 52 屆年會，交流全球工程保險業務之知識。

六、會員服務：

本會除接受會員委託辦理工程險七種保險業務共保作業外，受邀不定期參與業界有關工程險個別風險分析、個別費率諮詢、費率精算專案及相關保險條款之修正及理賠爭議諮詢。